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参公大集合后续处置方案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要求，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资管”）将在旗下参公大集合到期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各产品进行妥当处置。后续处置方案拟定如下：

一、参公大集合产品及后续处置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	到期日	处置方案
1	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0/29	2025/10/28	变更管理人
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7/19	2025/11/30	变更管理人
3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2/17	2025/11/30	变更管理人
4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5/9	2025/11/8	变更管理人

二、关于后续处置方案的说明

根据《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国联证券资管已与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国联基金并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变更管理人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各产品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国

联证券资管将与国联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三、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上述处置方案的推进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各相关产品在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存在其他因素导致上述处置方案无法实施的，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处置方案进行变更调整，具体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0）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